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行政处 罚机关	沙湾市农业农村局		
行政处 罚决定 书文号	沙农（农药） 不罚〔2025〕4号	行政处 罚时间	2025年4月29日
行政处 罚对象	沙湾市金田农资店		
行政处 罚事由	当事人未将农药经营许可证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，违反了《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农药经营者应当将农药经营许可证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，并按照《农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建立采购、销售台账，向购买人询问病虫害发生情况，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，科学推荐农药，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、使用方法和剂量、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，不得误导购买人”之规定。		
行政处 罚依据	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。		
行政处 罚内容	不予行政处罚。		
公示 日期	2025年7月11日		

填表人：于顺强
执法机构负责人：伊卫国
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：王国志